

新竹縣 109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陳秘書長李媛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斯捷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針對校園的性剝削防制宣導和關懷，請教育處來協助：已依照會議決議辦理(詳會議資料第 11 頁)。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二）請衛生局發文各醫療院所，如果有發現未成年少女懷孕的狀況，可以通報社會處：已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提醒各醫療院所。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許委員臨高：

1. 詳見 P.1，有關「個案年齡分布」下次會議資料是否能用圖表方式呈現較清晰，且除了年齡外，再使用性別讓資料更精細。
2. 詳見 P.3，勵馨基金會服務的 40 案，是否可說明個案來源？

李委員宏文：

1. 現在個案年齡層有下降趨勢，但在 P.3、4 頁的專講宣導，16 場次僅有 1 場為國小？且網路犯罪呈現集團化的犯罪模式，越來越細緻，針對國小、國中、高中皆有不同犯罪手法，想請問是否有充足及正確的宣導，例如：情境式演練讓學生能瞭解犯罪手法、如何跟網友正確互動等？
2. 詳見 P.3，服務內容（次數）表格，建議拆成兩部份，一部份為目標（從感情議題至懷孕議題），另一部份為類型（從情緒支持到其他），並按照次數高至低排列較容易比較數據。

楊委員立華：

1. 因性別處遇模式不同，資料填寫上請將性別列入考量。
2. 詳見 P.2，行為樣態裡坐檯陪酒、對價交易或猥褻為高風險樣態，需要各局處資源整合、配合來協助把事情做好。
3. 比較去年、今年，數字代表甚麼意義，希望能做成效評估，知道我們所花的時間、金錢所做的事情是有效的、是值得的。

社會處回覆：

1. 下次會議資料表格呈現方式會依委員建議再調整，並加上用性別做分類，讓委員能更清楚明瞭。
2. 除了數字呈現外，會再加上成效評估來補充，找出關聯性。

勵馨基金會回覆：

1. 個案來源為縣府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之兒少保護社工轉介，且轉介時會先共同訪案以利瞭解案家情形。
2. 今年有至學校宣導，共 17 場次，宣導社工皆有經過專講訓練，且針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演講方式，例如：國中、小不講解法條，用實際案例、說故事方式較易吸收、接受，讓學生瞭解身體界線、

人身安全等。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資料表格呈現方式會再調整，並加上用性別做分類，讓委員能更清楚明瞭。
2. 15 歲以下國中、小主要身份還是學生，再請社會處、勵馨基金會跟教育處合作到學校宣導，從源頭做好預防，並結合各局處，大家一起合作避免集團化犯罪。
3. 使用這麼多經費且編列預算，要做出一個成效，知道兒少是否獲得改善，下次會議資料再請補充成效評估部份。
4. 同意備查。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

李委員宏文：

1. 詳見 P. 7，警察局在查獲案件數據呈現上與社會處(詳見 P. 5、6)數據統計上不一致，想請問原因？
2. 詳見 P. 7，(二) 段落裡措辭建議修正，**偏差**兩個字請拿掉，**從事**改成**遭**。
3. 現在學校許多學生對於法制不了解，例如：網路散播色情圖片等，法制教育是否有做足夠的宣導，跟其他局處宣導有沒有做整合？

社會處回覆：

在統計數據上與警察局不符是警察局只列計本縣查獲案件，在社會處統計上包含跨轄服務個案。

警察局回覆：

1. 至社區向家長及兒少宣導兒少性剝削及犯罪手法，並宣傳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讓民眾知道、瞭解如何使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來下架網路隱私照片、影片等。
2. 有關從事一詞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所使用。

李委員宏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的主體有改變並非兒少。

主席裁示：

1. 依委員建議統一用語及修正。
2. 有關學校轉傳色情圖片及按讚等情事預防，回到學校並融入時事

議題向學生宣導，且有更好的工具如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也廣為宣傳讓更多人知道及使用。

3. 同意備查。

(三) 衛生局工作報告

楊委員立華：

不知道衛生局有沒有做對於性病防治或是性病宣導讓兒少瞭解？

衛生局回覆：

性病防治業務非本人業務，再回去跟同仁確認，性病宣導業務，將去教育處的教育資源網教材確認，確認後一併答覆委員。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請於會議資料中呈現有關性病防治及宣導部份。

2. 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楊委員立華：

家長本身如果需要資源或輔導是否能從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獲得幫助？

李委員宏文：

各單位都有在做宣導，是否能整合在一起，互相支援不要重疊？國小生宣導場次數較少，且年齡層有下降趨勢，更需要網絡單位一起合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回覆：

家長有情緒困擾，評估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兼任心理師提供服務；若家長需求在親職教育部份，則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家長本身是行為人或被害人由社會處提供諮商及協助；三方面彼此轉介，除了孩子外家長也能得到妥適的服務。

教育處回覆：

學校有家長場宣導，也在宣傳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讓家長也加入守護者角色依同來保護兒少；且學校接到通報就轉介機制，結合少年隊、婦幼隊、社會處，在保護網絡上是暢通的。

主席裁示：

1. 共案整合資源服務模式，整合網絡單位。

2. 同意備查。

(五) 行政處工作報告

行政處：

勵馨基金會若有相關宣導活動能不能通知行政處，讓行政處也可代為宣傳。

主席裁示：

1. 勵馨基金會有相關兒少性剝削宣導也請轉知社會處，社會處再請行政處代為宣傳。
2. 同意備查。

(六) 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勞工處工作報告

李委員宏文：

在社會處業務報告中，有坐檯陪酒情事之案件，想請教這坐檯陪酒的場地是合法的嗎？有無立案？勞工處針對有立案的八大行業是否有勞檢機制尤其是兒少性剝削部份。

勞工處回覆：

勞動稽核有分一般申訴跟專案申訴，一般申訴是勞工遇到勞動權益損害自己來申訴，專案檢查需事業單位或勞動部提出才會去做稽核，需有針對八大行業之專案申訴才会有稽查。

產業發展處回覆：

未立案警察局通知才會稽查，今年無接到通知。

社會處回覆：

坐檯陪酒情事之案件發生地點為新竹市發生之案件，主管機關為新竹市，但為本縣兒少因此社會處有統計案件。

主席裁示：

1. 跨局處整合，若發現有未立案單位，請警察局通報產業發展處及勞工處，盡快處理。
2. 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李委員宏文

想瞭解新竹縣對於兒少性剝削個案流程及模式，轉銜、中輟生處遇及個案後追等，希望能做一個簡單的專題介紹。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資料表格呈現方式會再調整，並加上用性別做分類，讓委員能更清楚明瞭。
2. 勵馨基金會下次會議資料再請補充成效評估及提供服務成效資料給委員。
3. 再請社會處彙整各單位如何協助兒少性剝削個案，做一個通案性介紹。

玖、散會（同日 16 時 00 分）